

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 关于向黄强送达《催告书》的公告

黄强：

因你名下车牌号桂 LR7516 涉嫌欠缴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，本机关依法对你分别作出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已依法送达。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履行行政决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。

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《催告书》，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请你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责令改正（补缴）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，将规费/罚款和加处罚款（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计算）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 7540110123901946301 银行账号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/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

你于收到本催告书 10 日内，前来我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电话：0898-66126108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 16 号 6 楼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